

2024

2024

2024

2022

2024

2023 12 26

2024

1 10 9:15-9:25 9:30-11:30 13:00-15:00

2023 1 10 9:15-15:00

2024

2024

1 2024 1 5

2

3

4

2 311,728,414 44.5650%

8 63,613,916 9.0943%

1 2024
375,325,830 16,500 0
99.9956%

2 2024
375,325,830 16,500 0
99.9956%

3
375,325,830 16,500 0
99.9956%

4
375,325,830 16,500 0
99.9956%

5
375,325,830 16,500 0
99.9956%
1 2 3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”

三、关于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、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”

